

#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自然资规函〔2020〕103号

## 关于同意实施濉溪县 2020 年第一批次等 8 个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的函

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呈报的 2020 年第一、第十一、第十二、二十一、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批次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报件已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1号）、《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规〔2018〕1号）等文件要求，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实施 2020 年第一、第十一、第十二、二十一、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批次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总面积 96.5199 公顷，设计复垦后新增农用地面积 96.4622 公顷（耕地 89.3741 公顷）（见附件）。

二、你县要严格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管理

的相关规定，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认真组织工矿废弃地的复垦，加强对工矿废弃地复垦质量管理，确保复垦的耕地达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复垦后的土地不得改变农业用途，确保有效利用。

三、你县要对土地复垦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相关镇做好工作，按时完成复垦任务，并按照规定申请我局验收。

四、你县要在复垦项目批复后7日内完成在线备案工作，并按月备案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濉溪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审批表》

2020年9月18日

(联系人：董宏转

联系电话：0561--3026242)



附件：

### 濰溪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审批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复垦地块位置	复垦规模	项目区面积		复垦为农用地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其中耕地
1	濰溪县 2020 年第一批次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刘桥镇周大庄村	10.3960	10.3960		10.3858	8.9684
2	濰溪县 2020 年第十一批次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韩村镇胜利村、祁集村、马桃园村、大李村、河崖村	19.0549	18.5798	0.4751	19.0489	18.3526
3	濰溪县 2020 年第十二批次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韩村镇河崖村	6.0491	6.0491		6.0341	5.6331
4	濰溪县 2020 年第二十一批次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刘桥镇彭楼村、刘桥村、关帝庙村、干庄村、任圩村	6.5710	6.5710		6.5710	6.4906
5	濰溪县 2020 年第二十三批次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韩村镇韩村村	4.6768	4.6768		4.6713	4.5208
6	濰溪县 2020 年第二十五批次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刘桥镇后吕楼村、孟口村、彭楼村、小城村	18.6817	18.6817		18.6717	18.0505
7	濰溪县 2020 年第二十七批次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百善镇徐楼村、王司村、丁楼村、马乡村、郭屯村、龙坨村、龙桥村、龙桥村、张庄村、桥头村	15.3892	13.9012	1.4880	15.3892	15.0479
8	濰溪县 2020 年第二十八批次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铁佛镇黄集村、赵集村、铁佛村、梁庄村、邹楼村	15.7012	15.7012		15.6902	12.3102
合 计			<b>96.5199</b>	<b>94.5568</b>	<b>1.9631</b>	<b>96.4622</b>	<b>89.3741</b>

---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